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遵循上市規則；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委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鴻梅女士(「沈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沈女士，49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政府機關、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銀行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及採購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21年11月至2026年5月，沈女士曾於國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招標採購中心任職，負責內部控制及投標管理。在此之前，彼於2016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職上海銀行深圳分行的法律合規部門，負責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加入上海銀行前，彼曾任職深圳能源集團及政府機關。

沈女士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投標專業資格證書及證券行業從業資格(一般)。

本公司已與沈女士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沈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沈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一年。委任函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沈女士獲委任後，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沈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沈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遵循上市規則

委任沈女士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當中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iii)上市規則第3.25條，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中國深圳，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麥浩輝先生及賈園園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健凌先生、沈鴻梅女士及葉金玉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